附件1

张江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一、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有待提升

**（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存在短板不足。**

督察发现，张江镇现有行政村8个，农村居民户约3863户，目前还有145户村民生活污水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此外，张江镇部分村民自住房经出租后出现改建，翻建现象，由此带来的管道私接，污水直排河道，对河道水质造成了一定影响。如沔北路1007号民宅生活污水通过私设管道直排北侧河道；环东中心村三灶路龙尖港桥，河岸西侧有5根直通河道的私接管道，污水直排河道；三灶路1255弄16号民宅生活污水直排河道，影响河道水质。

牵头单位：河长办、城建中心

责任单位：河长办、城建中心、相关村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问题于2024年6月底全部完成整改销项；2024年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监管与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整改目标：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与管网建设。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针对部分村民自住房因改建、翻建，管道私接造成污水直排河道现象，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沔北路1007号、环东中心村三灶路龙尖港桥、三灶路1255弄16号等问题已整改销项。（河长办、城建中心、相关村）

2.加快待拆未建区域的征收动迁进程，145户村民生活污水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都处于钱堂、韩荡民营总部经济园征收待拆区域，征收工作现正在稳步推进中，目前还剩114户，计划年底前完成签约工作。（城建中心、钱堂村、韩荡村）

3.开展全镇范围集中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根据轻重缓急、简易复杂等实际情况进行阶段性整改，最终实现农污治理全覆盖目标。（河长办、城建中心、相关村）

**（二）水环境常态长效管理深度不够。**

河长管理监督还不够精细，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巡河、巡视和发现问题方面存在盲区，河岸边养殖、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地笼非法捕鱼等问题时有发生。如长元村徐家宅14号村民河道内擅自圈围饲养家禽，养殖尾水进入河道，污染水体；韩荡村顾家宅24-1号，河岸边露天堆放大量毛垃圾，污水渗透，影响河道水质；沔北路558弄108号厂区西侧河道内有布设地笼网非法捕鱼现象。

牵头单位：河长办

责任单位：河长办、相关村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问题于2024年6月底全部完成整改销项；2024年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监管与整改，加大河道巡查养护、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压实责任，并形成长效机制。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升河长管理监督效能。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长元村徐家宅14号村民河道内擅自圈围饲养家禽，养殖尾水进入河道，污染水体；韩荡村顾家宅24-1号，河岸边露天堆放大量毛垃圾，污水渗透，影响河道水质；沔北路558弄108号厂区西侧河道内有布设地笼网非法捕鱼问题已整改销项。（河长办、相关村）

2.进一步加大河长巡河力度，在完成市级巡河要求的前提下，增加巡河频次和巡河时间，对水质易反复，监管类问题较集中河道及时发现问题，牵头完成问题的整改闭环，提高水环境整治水平与常态长效的管理深度。（河长办）

3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巩固整治成果。牵头联合职能部门，充分利用“清四乱”等常态化工作，加大对河道周边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损坏河道周边环境的违规行为，加大河道整治力度，防止问题整改后发生回潮。（河长办、综合行政执法队、河道养护公司）

4.建立张江镇护河志愿服务队。成立张江镇护河志愿服务队，以水环境治理为志愿服务内容，通过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水环境科普知识，传播人水和谐的理念，带动更多市民参与到水环境治理中来，共同构筑爱水护水治水的生态家园。（河长办、张江镇护河志愿服务队）

**（三）部分单位污水收集系统推进缓慢。**

督察发现，上海天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洗衣机洗衣产生的生活污水等直排河道；中医药大学临河建筑垃圾堆点西侧一处雨水井中存有污水，后勤楼干垃圾房南侧雨水沟内污水满溢，存在雨污混排现象；长元村横沔江路沔北路以南路段，农村污水管网已建成投入运行，但横沔江路615号秦韩宴会中心、658号上海曹倩贸易公司、661号上海龙稷商贸有限公司等周边企业管网建设滞后，产生的污水一直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牵头单位：城建中心、河长办

责任单位：城建中心、河长办、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村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问题于2024年6月底全部完成整改销项；2024年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监管与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升河长管理监督效能。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上海天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洗衣机洗衣产生的生活污水等直排河道；中医药大学临河建筑垃圾堆点西侧一处雨水井中存有污水，后勤楼干垃圾房南侧雨水沟内污水满溢，存在雨污混排现象问题于2024年5月底全部完成整改销项；针对长元村横沔江路沔北路以南路段，农村污水管网已建成投入运行，但横沔江路615号秦韩宴会中心、658号上海曹倩贸易公司、661号上海龙稷商贸有限公司等周边企业管网建设滞后，产生的污水一直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等问题，相关部门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第一时间联系属地村委现场勘察，督促指导上述周边企业就近纳入农污管道，确保生活污水不直接排放。同时优化周边管网建设，结合正在实施的道路提档升级工程，及时铺设农污管道，为今后农污纳管提质治理做好前期准备。（城建中心、河长办、相关村）

2.全面启动张江镇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工作，将城镇公共排水管道、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的农污管道和排水用户作为普查对象，对排水用户清单进行用户出口全覆盖核查，厘清混接源头，督促存在混接排放问题的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并同步启动执法程序。（河长办、城建中心）

3.根据《上海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教育宣传，引导企业及时纳管排污，针对违法排污问题，通过管执联动，严格督促整改。（河长办、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村）

4.全民参与，做好宣传引导，普及排污知识，增强企业、沿街商户等环保意识，提升卫生文明素质，不断提高污水收集效能，推动水环境治理不断巩固提升，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河长办、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村）

二、固体废物监管需加大力度

**一是**农村垃圾违规堆放，监管不到位。督察发现，长元村长美路118号村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露天随意堆放、处置不当造成渗滤液直排，存在环境污染隐患。**二是**固体废物监管存在盲区，保洁养护不到位。督察发现，沔北村沔北路918号停车场东侧露天堆放大量毛垃圾、南侧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违规堆放、现场环境脏乱；盛荣路388弄对面有约200立方米的渣土露天堆放，没有任何扬尘防护措施；科苑路吕家浜桥东南侧30米，存在大量毛垃圾露天堆放；韩荡村军民公路路段两侧散落较多毛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牵头单位：精细办

责任单位：精细办、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村、养护单位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问题于2024年6月底全部完成整改销项；2024年底前加强行业监管，压实责任，并形成长效机制。

整改目标：加大固体废物监管力度。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长元村长美路118号村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露天随意堆放、处置不当造成渗滤液直排，存在环境污染隐患；沔北村沔北路918号停车场东侧露天堆放大量毛垃圾、南侧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违规堆放、现场环境脏乱；盛荣路388弄对面有约200立方米的渣土露天堆放，没有任何扬尘防护措施；科苑路吕家浜桥东南侧30米，存在大量毛垃圾露天堆放；韩荡村军民公路路段两侧散落较多毛垃圾和生活垃圾等问题于2024年5月底全部完成整改销项。（精细办、相关村）

（二）做实网格化巡查机制。充分发挥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开展网格化、全覆盖专项巡查，并将巡查发现情况纳入每月网格化专考核内容。此外，对于偷倒频发的区域，结合技防手段，如通过增设移动监控摄像头、遥感等进行监测，进一步提高发现率。（精细办、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强化地块管理责任。对于有明确管理主体的地块，进一步明确固废管理责任和要求。其中，对各村进一步强化农村临时建筑垃圾堆点管理责任；对已移交但处于待开发阶段的地块，督促管理主体通过增设围墙等方式加强管理。（精细办、相关村居等）

（四）强化养护管理责任。针对养护单位未及时清理或清理不彻底问题，由各管理主体加强监管力度，督促养护单位全面清理、不留死角。对于养护存在盲区或边界不清等问题，提交镇层面专题协调。（精细办）

（五）加大执法整治力度。根据相关法规，由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偷倒行为等加强执法力度，对违规者进行处罚。（精细办、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汽修行业管理规范性不够

**一是**危险废物管理不到位。张江镇部分汽修店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不全、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混堆、生活垃圾露天堆放等现象突出，存在生态环境隐患。如张衡路途虎养车，该汽修店危废台账记录不规范，西侧场地内废旧轮胎及废旧蓄电池露天堆放；上海东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修店东侧及北侧树林里露天堆放大量废旧汽车配件及固废，东侧树林里露天堆放换机油设备，北侧沿河树林内有生活垃圾及废机油滤芯等危废露天堆放，对林地造成影响。**二是**污染物排放不合规。龙东大道2777号永达国际汽车广场2号烤漆房作业时未开启废气处理装置；路虎4S店烤漆房作业时大门未关闭，废气未经收集处理任意排放；张衡路途虎养车清洗废水直排外环境且未办理排水许可证等。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建办、精细办、村居委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问题于2024年6月底全部完成整改销项；2024年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监管与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整改目标：规范汽修、洗车店危废存放、处理环节、全面治理各类相关问题。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张衡路途虎养车台账已补全，现已办理排水许可证，废旧轮胎及废旧蓄电池已清运。上海东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已将废旧汽车配件及固废等清运，上述点位问题已于6月25日前完成整改。龙东大道2777号永达国际汽车广场、路虎4S店即知即改，当场完成整改。（综合行政执法队）

2.配合区执法局统一编制重点事项检查指引，完善检查流程，检查方式，检查重点点位，注意事项，法律依据等，使各类检查更加规范、顺畅、高效。（综合行政执法队）

3.落实危废监管责任，强化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全过程规范化环境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建办、精细办、各村居委）

4.加强监管、执法和检测联动，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企业的监管、执法和监测联动频率。综合行政执法队会同规建办、精细办、村居，不定期组织环保专项联合检查，防止整改后死灰复燃。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倒逼企业进行整改，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建办、精细办、各村居委）

四、餐饮行业综合治理有待加强

督察发现，张江镇部分餐饮单位油烟排放混乱，排污管道油污跑冒滴漏问题突出。如益江路135弄64号钊江餐饮店，该店靠近南侧居民区，油烟净化器未进行定期清理，且未安装油水分离器，厨房清洗废水直排外环境，现场环境脏乱；益江路135弄22号煲仔饭饭店，油烟管道油污跑冒滴漏严重，油烟净化器常年未进行清理且无法出示营业执照；中科路2500弄川杨新苑三期周边的重庆美食店、黄山菜饭店、赣湘小炒店等餐饮店的油烟管道都存在渗油严重现象，且无法出示油烟清洗记录，现场异味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建办、河长办、村居委、物业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问题于2024年6月底全部完成整改销项；2024年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监管与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整改目标：整治餐饮类门店油烟、排水类问题，减轻对生态环境和市容环境的影响。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钊江餐饮店、煲仔饭饭店已进行立案处罚，现已结案，于6月15日前全部完成整改；中科路2500弄川杨新苑三期周边的餐饮店对店内的油烟管道已进行清洗和更换，清洗台账已补齐，于6月15日前完成整改。（综合行政执法队）

2.联合环保管家、物业等，对存在问题的商户进行全面检查，从源头解决问题。减少油烟扰民的情况，消除污水外排对环境的影响。（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建办、河长办、相关物业）

3.配合区执法局统一编制重点事项检查指引，完善检查流程，检查方式，检查重点点位，注意事项，法律依据等，使各类检查更加规范、顺畅、高效。（综合行政执法队）

4.对镇区内各类餐饮门店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及时准确掌握商户数量、规模及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和使用情况，建立动态工作台账。采取突击检查或错峰检查等方式，对沿街餐饮门店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现场督促整改，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建办、各村居委）

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监管薄弱

张江镇镇域内现有废品回收站点32家，其中有证照的6家，无证无照的26家。督察发现，张江镇再生资源回收场所整体环境还需优化，废品回收处置能力还需提升，有效监管和长效治理有待加强，尤其是各村辖区内的无证废品回收点数量较多，部分点位回收的废品露天随意堆放并存在违规回收危险废物等突出问题。如孙东路226号废品回收站无相关资质及备案手续，回收废品中有废机油桶，油漆桶等危废废物，站内加工区域地面油污满地，现场环境脏乱；环东中心村华夏东路615号南侧废品回收站，废旧金属等露天堆放，且未办理排水许可证；钟家宅31号废品回收点有回收废旧金属行为但无法出示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相关证明，且回收的废旧金属露天堆放；钱堂村新立宅西侧300米民宅违规回收废旧金属、废油漆桶等。

牵头单位：经发办、精细办

责任单位：经发办、精细办、规建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所、村居委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问题于2024年6月底全部完成整改销项；2024年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监管与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整改目标：规范有证、取缔无证，强化废品回收站监管力度。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孙东路226号废品回收站无相关资质及备案手续，回收废品中有废机油桶，油漆桶等危废废物，站内加工区域地面油污满地，现场环境脏乱；环东中心村华夏东路615号南侧废品回收站，废旧金属等露天堆放，且未办理排水许可证；钟家宅31号废品回收点有回收废旧金属行为但无法出示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相关证明，且回收的废旧金属露天堆放；钱堂村新立宅西侧300米民宅违规回收废旧金属、废油漆桶等问题已于2024年7月底全部完成整改销项（经发办、精细办、规建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所）。

（二）加强部门联动，信息互通。全面梳理排摸，汇总形成张江镇在营废品回收站清单，对辖区废品回收站（点）开展日常监管。汇总各类问题，收集各自领域执法依据、协商执法管辖，完善执法流程，规范管理有证企业，对无证无照废品回收站开展联合整治。（经发办、精细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所）

（三）注重“回头看”，巩固长效。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注重举一反三，对废品回收站根据整治情况进行合理引导、分类管理，防止相关违法行为再次反弹，巩固整治效果。（精细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所、相关村居）

1. 施工工地现场监管不到位

督察发现，部分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环境问题突出，张江镇对在建工地的规范性管理还需加大力度。**一是**工地工程渣土堆放不规范。如轨道交通21号线广兰路工程项目，工地渣土裸露未覆盖，扬尘在线设施被遮挡。**二是**工地生活区环境问题突出。如田园路78-84号中建八局工地，生活区各类生活废水通过雨水沟直排河边污水井，污水井内污水满溢至外环境，存在雨污混排情况；张江总部经济园区同济大学上海自主智能无人系统科学中心工地，生活区污水直排外环境，东侧空地大量毛垃圾露天堆放，工地食堂隔油池未进行维护导致污水向外溢流；张东路1850号北侧工地生活区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现场环境脏乱等。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建办、精细办、河长办、村居委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问题于2024年6月底全部完成整改销项；2024年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监管与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整改目标：实现施工工地项目依法开展建设工作，最大程度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21号线广兰路工程项目，工地裸露渣土，扬尘在线设施遮挡；田园路78-84号中建八局工地雨污混排问题；张江总部经济园区同济大学上海自主智能无人系统科学中心工地毛垃圾、污水问题等问题已于6月20日前完成整改；张东路1850号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e-11产业平台北侧工地生活区属于唐镇管辖范围，已联系唐镇执法中队进行处置。（综合行政执法队）

2.在全面整改督察发现问题的基础上，加强重大项目施工前的告知工作，明确施工环保要求和其他手续要求，提前一步，指导施工单位落实好各项措施。（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建办、精细办、村居委）

3.配合区执法局统一编制工地文明施工重点事项检查指引，完善检查流程，检查方式，检查重点点位，注意事项，法律依据等，使各类检查更加规范、顺畅、高效（综合行政执法队）

4.加强对对镇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明确施工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施工工地进行立案查处，确保项目建设最大程度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建办、精细办）

七、部分村居生态环境管理能力不够

督察发现，张江镇部分村居村域内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垃圾露天随意堆放、企业污水应纳未纳等生态环境问题比较突出，一些村委干部特别是村书记对生态文明思想的认识和重视程度还不够，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一是**属地责任意识淡薄。督察发现，沔北村、长元村存在多类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涵盖生态环境保护多重领域，暴露出两村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思想重视不够，齐抓共管的格局尚未形成。对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新期盼，思想上还有麻痹大意，工作上还有短板不足，一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二是**属地责任落实不力。沔北村、长元村生态环境隐患集中，凸显张江镇在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方面，还存在压力传导不到位、不均衡的问题。一些村委统筹联动乏力、同向发力不足、履职尽责不够。**三是**日常执法监督存在盲区。部分村委在日常监督和巡查过程中，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还没有形成及时发现和有效监管的机制和措施，村委在排摸上报工作中存在未及时发现、漏报问题的现象，导致形成监管盲区。

牵头单位：经发办

责任单位：经发办、村委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问题于2024年6月底全部完成整改销项；2024年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监管与整改，加强属地人员管理培训、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力度，压实责任，并形成长效机制。

整改目标：提升村居生态环境管理能力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牵头各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专项培训，各职能部门进行授课，解读农村环境整治政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环境治理等注意事项，邀请优秀村委作经验分享，为薄弱村提供参考。并组织开展现场教学，进一步提升大家的理论和实践水平。（经发办、规建办、精细办、河长办、林长办、城建中心、各村委）

（二）持续推进“亮灯”警示机制，强化考核评比及奖惩机制力度，对于排名末位的村委对其进行约谈，以“情况通报”的形式报镇相关领导，倒逼村委提高工作质量、加强巡查力度，确保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经发办、规建办、精细办、城建中心、各村委）

（三）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深化长效管理机制。采取突 击检查、错峰检查等方式，对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垃圾露天随意堆放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现场督促整改，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经发办、规建办、精细办、城管执法中队、各村委）

八、环保为民方面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

**（一）工程扰民现象时有发生。**

镇域内部分重大工程项目连续作业夜间施工产生的噪声和光污染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了困扰，居民投诉屡有发生。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建办、精细办、村居委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问题于2024年6月底全部完成整改销项；2024年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监管与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整改目标：规范工地文明施工，减少对人民生活的噪音影响。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对镇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督促有夜间施工需求的项目，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确有夜间施工的，做好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综合行政执法队）

2.通过协调区执法局，利用无人机巡查机制和网格队员巡查，加大22:00-6:00期间对工地的巡查，如有违规的情况及时制止。（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建办）

3.对镇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进行施工作业监督。对投诉较多的工地进行约谈，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明施工作业。对情况严重的、屡教不改的施工单位进行立案查处。队员若在现场发现施工单位获得了夜间施工作业许可，但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违法行为，也依规进行查处。（综合行政执法队）

4.配合区执法局统一编制工地文明施工重点事项检查指引，完善检查流程，检查方式，检查重点点位，注意事项，法律依据等，使各类检查更加规范、顺畅、高效。（综合行政执法队）

5.加强管执联动，严格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类建设工程夜间施工监管工作的通知》，运用管执联动机制，共享信息资源，加强工作衔接，针对夜间施工许可证办理要求，对于未能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转报镇执法部门督促整改。（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建办）

6.建立施工工地和属地村居的联系和沟通机制，如建立微信群、公开联系电话等措施，以便有问题产生后能得到及时反馈和解决，加强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管权。（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建办、村居委）

**（二）餐饮商户经营扰民问题持续存在。**

益江路商业广场部分餐饮商户油烟扰民，被反复投诉，给居民生活产生了较大影响。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精细办、规建办、张江物业、村居委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问题于2024年6月底全部完成整改销项；2024年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监管与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整改目标：规范餐饮用户使用油烟净化装置，解决油烟扰民问题。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对益江路商业广场餐饮用户开展全覆盖的油烟专项检查，督促商户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督促商户定期对烟道及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清洗和保养，并留存油烟清洗记录台账。（综合行政执法队）

2.对商户加大巡查频率，联合镇环保部门，环保管家、物业，对投诉、存在问题多的商户进行彻底检查，弄清问题后，进行针对性整改，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建办、张江物业）

3.配合区执法局统一编制餐饮商户重点事项检查指引，完善检查流程，检查方式，检查重点点位，注意事项，法律依据等，使各类检查更加规范、顺畅、高效（综合行政执法队）

4.加强对餐饮用户定期开展法律宣传，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对商业广场的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后及时制止，对不整改的商户及时上报给综合行政执法队和管理部门，建立“发现问题-告知整改-立案处罚-问题解决”的闭环执法管理制度。（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建办、相关物业）

5.为落实油烟的长效管理，针对投诉较多的餐饮商户，安装24小时油烟在线监控系统。通过无线网络传输到系统后台，即可24小时在线监测管理商户的相关扰民事件和数据值，主动发现、主动干预、主动监督，和有效降低油烟扰民的投诉率。（综合行政执法队、物业）

**（三）广场舞噪音群众反响大。**

益江路396弄对面广场，市民使用带有外置扩音装置的音响器材跳广场舞，影响了周边居民生活作息，并一直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牵头单位：平安办

责任单位：平安办、派出所、村居委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问题于2024年6月底全部完成整改销项；2024年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监管与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推动广场舞噪音污染治理有力度又有温度。

整改目标：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严控广场舞健身活动噪音污染，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在巡查中发现广场舞噪音扰民的情况，对广场舞团队组织者进行约谈沟通，了解其舞队的人员数量、跳舞时间、播放音量等情况，并提出“限区域、限时段、限音量”的“三限”措施，让广场舞爱好者在健身时，能严格控制广场舞的音量、规模和时间，避免影响到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休息。（平安办、辖区派出所、村居委）

2.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告知现场的跳舞群众噪音扰民危害，并要求群众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在合理时间段开展活动，让居民形成知法、懂法的氛围。（平安办、辖区派出所、村居委）

3.加大巡查劝导，针对夜晚广场舞活动的高峰时段，采取延时执法，错时巡查的方式，对各广场舞聚集点不定期地开展巡查劝导工作，共同营造和谐、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辖区派出所、村居委）

九、生态环境执法能力还需提升

一是队伍专业力量还需充足充实。生态环境执法事项多、专业性强，队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要求高，队伍专业力量不足，队员业务能力欠缺等影响了队伍的进一步发展。二是部门协同联动还不够。行业管理部门与执法部门的联动还没有形成较为完善的移送和联动处置机制，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三是“应立尽立”需落实到位。综合执法队不仅要规范做好各类环境信访的处置，同时也要做好案件的应立尽立。规范执法行为，明确处置流程，不断增强执法队员责任意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建办、精细办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问题于2024年6月底全部完成整改销项；2024年底前完善共性问题监管与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整改目标：提升队伍生态环境执法能力，落实“应立尽立”做好环境信访处置。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对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生态环境执法能力进行专业培训，提升队伍针对生态环境投诉处置的业务能力。聘请生态环境支队专业讲师到中队进行执法专项实操培训；分批次参与浦东城管学校生态环境执法专班，全面提升队伍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能力。（综合行政执法队）

2.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管执联动，完善生态环境类案件从案发至移送和联动处置机制。（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建办）

3.配合区执法局统一编制重点环保事项检查指引，完善检查流程，检查方式，检查重点点位，注意事项，法律依据等，使各类检查更加规范、顺畅、高效。（综合行政执法队）

4.对于各类环境信访件的处置，执法队员做到全过程记录及执法，规范执法行为，做到“应立尽立”。执法人员应认真核查处置，对查实的违法行为，应依法予以立案；对符合“不予立案”情形的，依设定程序，实施不予立案；对符合“非转案”情形的，依设定程序，予以结案。（综合行政执法队）